



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办法

2019年12月23日发布

2019年12月25日实施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本文件编制审批及沿革

序号	文件编号/ 版本号	文件名称	编写人 及日期	审核人 及日期	批准人 及日期	实施时间
1	SAM-GZ05/A	自愿性产品认证 收费办法	卞兆娟	陶雷	蔡国芳	2015. 7. 1
			2015. 6. 28	2015. 6. 29	2015. 6. 30	
2	SAM-GZ05/B	自愿性产品认证 收费办法	黄玉珍	刘艳艳	戚锁红	2019. 12. 25
			2019. 12. 23	2019. 12. 23	2019. 12. 25	
3						
4						
5						
6						

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行为，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和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结合农机产品认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机械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

3. 收费用途

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与认证有关的人员经费，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和维护，办公费用，以及上交认可机构的年金等。

4. 收费公正性承诺

认证公司的认证服务在所声明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申请者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接受申请者及相关方任何形式的馈赠。

5. 收费项目

农业机械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项目包括：申请费、审核费、产品检验费、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

5.1 申请费

5.1.1 初次申请 1000 元/单元，但总申请费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5.1.2 同单元扩项 500/次，扩展不同单元申请费同 5.1.1。

5.1.3 变更申请如证书恢复、缩小认证范围、变更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参数变更，申请费 500/次/单元。

5.2 审核费

料

审核费计算公式：人民币 3000 元×审核人日数

5.2.1 初次、年度监督、复评审核人日数分别按《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核定。

5.2.2 当涉及以下特殊情况时，审核人日数按《农机认证审核人日数核定办法》的相关规定核定并调整。

a) 认证范围涉及多场所；

- b) 工作现场分散，产品品种较多；
- c) 认证范围涉及 ISO9001 标准或产品认证依据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查标准条款的删减或增加；
- d) 当认证范围内的员工使用一种及以上非中国语言而需要翻译人员时。

5.2.3 按照国际惯例，审核人员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等由申请认证的企业负担。

5.3 产品检验费

产品检验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363 号文件》的检验要求核定。详见《农机产品自愿性认证检测收费目录》

5.3 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人民币 2000 元×申请认证的产品单元数（总审定和注册费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5.3.1 在初次认证注册或当认证范围发生变更需要重新注册，或复评重新注册时收取。

5.3.2 当获证者需要加印证书时，每加印一张证书另收人民币 100 元。

5.4 年金

对同一申请企业获得的证书，按每张证书 800 元收取年金。

5.4.1 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交纳年金。

5.4.2 自愿性认证年金中不含标志使用费。

5.5 认证技术标准确认费

企业要求按高于产品质量认证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对其产品进行质量认证时，经双方协商，适当向企业收取质量认证技术标准确认费，最高不超过 2500 元。

5.6 境外产品认证业务收费标准，由本公司与受审核方参照境外同业收费水平协商确定。